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天津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定意外事故道义性补偿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天津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扩展承保注册学生在校、在园活动期间,因发生下列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,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时,给予道义性的补偿:

- (一) 火灾、爆炸、煤气中毒、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;
- (二)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伤害;
- (三)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;
- (四)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。

保险人在此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准,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列明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,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